

金寨中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项目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金寨中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中水和远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金寨中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项目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金寨中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中水和远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1400020210426025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0A8MW7L (1/1)

名称 南京中水和水和远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林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28日至\*\*\*\*\*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10号161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水文服务；水资源管理；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防治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工程管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水和远**  
ZHONGSHUIHEYUAN

金寨中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责任页

编制单位	南京中水和远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字
批准	王 林	总经理/工程师	王林
核定	廖传淮	高工	廖传淮
审核	王亮保	高工	王亮保
项目负责人	王 林	工程师	王林
编写人员			
姓名	职称	参编章节、任务分工	签字
王 林	工程师	前言、第 1、3、5 章	王林
余 浩	工程师	第 2、4、6、7 章节	余浩
梁董冬	助 工	附图	梁董冬



**中水和远**  
ZHONGSHUIHEYUAN

# 目 录

前言 .....	1
<b>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b>	<b>1</b>
1.1 项目概况 .....	1
1.1.1 地理位置 .....	1
1.1.2 主要技术指标 .....	1
1.1.3 项目投资 .....	2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	2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	4
1.1.7 征占地情况 .....	5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情况 .....	5
1.2 项目区概况 .....	5
1.2.1 自然条件 .....	5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	7
<b>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b>	<b>8</b>
2.1 主体工程设计 .....	8
2.2 水土保持方案 .....	8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8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	9
<b>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b>	<b>10</b>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10
3.1.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10
3.1.2 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10
3.2 弃土场设置 .....	11
3.3 取土场设置 .....	11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	11

3.4.1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情况 .....	11
3.4.2 总体布局变化及合理性分析 .....	11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	12
3.5.1 工程措施 .....	12
3.5.2 工程措施工程量变化分析 .....	13
3.5.3 植物措施 .....	13
3.5.4 植物措施工程量变化分析 .....	14
3.5.5 临时措施 .....	15
3.5.6 临时措施工程量变化分析 .....	15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	15
<b>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b>	<b>18</b>
4.1 质量管理体系 .....	18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	19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	19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	19
4.3 弃土场稳定性分析 .....	20
4.4 总体质量评价 .....	20
<b>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b>	<b>21</b>
5.1 初期运行情况 .....	21
5.2 水土保持效果 .....	21
5.2.1 水土流失治理度 .....	21
5.2.2 表土保护率 .....	21
5.2.3 渣土防护率 .....	21
5.2.4 土壤流失控制比 .....	22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22
5.2.6 林草覆盖率 .....	22
<b>6 水土保持管理 .....</b>	<b>23</b>

6.1 组织领导 .....	23
6.2 规章制度 .....	23
6.3 建设管理 .....	23
6.4 水土保持监测 .....	24
6.4.1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	24
6.4.2 监测工作评价 .....	25
6.5 水土保持监理 .....	25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	26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	26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	27
<b>7 结论 .....</b>	<b>28</b>
7.1 结论 .....	28
7.2 遗留问题安排 .....	28



**中水和远**  
ZHONGSHUIHEYUAN

#### 附件:

- 附件一：水土保持大事记；
- 附件二：项目备案文件；
- 附件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附件四：土地证；
- 附件五：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附件六：分部工程验收签证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
- 附件七：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 附件八：整改通知；
- 附件九：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证明。

#### 附图:

- 附图一：项目总平面及竖向布置图；
- 附图二：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 附图三：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附图四：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中水和远**  
ZHONGSHUIHEYUAN

## 前言

金寨中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项目位于金寨县现代产业园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93°，北纬 31.79°。项目区地处江淮丘陵区，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位于我国水土保持区划中的南方红壤区，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sup>2</sup>·a)，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水泥商品混凝土 90 万立方米，沥青商品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水泥混凝土管 10 万吨。建设办公及生活用房 6871m<sup>2</sup>，生产及仓储用房 20811m<sup>2</sup>，建设水泥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4 条，沥青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购置机械设备 81 台套。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主要由已建工程区、待建工程区 2 个部分组成，工程总占地 5.35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工程挖方 0.67 万 m<sup>3</sup>，填方 0.67 万 m<sup>3</sup>，无借方，无余方。

本项目征地范围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迁建。

本项目已于 2013 年 4 月开工，目前除干混砂浆生产线待建外，其余主体工程已修建完毕，工程占地范围内已全部扰动。项目总投资 1.34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0.1 亿元，项目建设单位为金寨中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14 日，金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金寨中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项目备案的意见》（发改函字〔2013〕30 号），同意该项目立项。

2013 年 4 月，项目开工；2018 年 5 月，项目已建工程区主体完工。

2017 年 3 月 28 日，金寨县城乡规划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同意该项目选址（干混砂浆生产线）。

2020 年 10 月 15 日，金寨县水利局进行现场复核，发现该项目未批先建，以“金水整字〔2020〕60 号文”下达整改通知，要求建设单位限期补办手续。

2020 年 12 月，金寨中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中水和远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1 年 2 月，金寨县行政审批局以“金审许〔2021〕25 号”文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12 月，金寨中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中水和远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本工程的施工单位为金寨县星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安徽和盛建设有限公司（主体工程、绿化工程）。本工程未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理，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监理中一并进行，监理单位为安徽金诚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13 年 4 月开工，已建工程区 2018 年 5 月主体完工，总工 62 个月。待建工程区未开工。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2021 年 10 月，建设单位组织了施工、监理单位开展了已建工程区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根据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鉴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单位分部工程均通过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2020 年 12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根据《贯彻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2018〕569 号），在现场查勘、查阅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10 月编写完成《金寨中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本工程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主体工程设计内容，依法依规落实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基本完成了已建工程区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已建工程区水土保持措施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合格，防治效果明显，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措施已得到落实，具备已建工程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本项目实际发生与不通过验收标准情形分析表

序号	皖水保函〔2018〕569号文	本项目实际发生	是否符合验收要求
1	未依法依规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土保持方案未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	依法依规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符合
2	依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号），需要办理水土方案变更但未依法履行变更手续的	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符合
3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和未按规定要求报送监测成果的	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报送了监测成果	符合
4	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无废弃土石渣	符合
5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已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符合
6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未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	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符合
7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符合
8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材料真实，不存在重大技术问题	符合
9	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或本项目建设单位此前建设并已竣工验收的其他开采矿产资源类项目，有开采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未缴纳的	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符合
10	对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未按期整改落实并报送整改报告的	按要求进行了整改	符合
11	存在其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无	符合



**中水和远**  
ZHONGSHUIHEYUAN

#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 1.1 项目概况

### 1.1.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金寨县现代产业园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93^{\circ}$ ，北纬  $31.79^{\circ}$ ，北十路北侧、西二路西侧。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1.1。



图 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 1.1.2 主要技术指标

总建筑面积  $27868\text{m}^2$ ，年产水泥商品混凝土 90 万立方米，沥青商品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水泥混凝土管 10 万吨。建设办公及生活用房  $6871\text{m}^2$ ，生产及仓储用房  $20811\text{m}^2$ ；建设水泥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4 条，沥青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水泥涵管生产线 1 条，干混砂浆生产线 1 条，购置机械设备 81 台套，以及生活用房、门卫等附属设施建设。建设性质为新建。

### 1.1.3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1336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00 万元。

###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项目主要由已建工程区、待建工程区 2 部分组成。

#### 1、已建工程区

本项目混凝土搅拌站及料仓、沥青厂房及料仓、办公及生活用房、门卫等附属设施已在 2018 年基本完成建设。

##### (1) 搅拌站

搅拌站位于场地中部，占地  $0.07\text{hm}^2$ ，基础采用混凝土框架结构，挖深 3m，内部共布设生产设备 31 台，年生产混凝土 90 万  $\text{m}^3$ 。

##### (2) 办公及生活楼

在场地东北侧布设 1 栋办公及生活楼（3-6F），占地  $0.11\text{hm}^2$ ，基础采用混凝土框架结构，基础挖深 3.0m。

##### (3) 厂房和材料堆场

厂房和材料堆场位于场地西、南侧，采用钢结构形式，檐口高度 9m，单个基础挖深 2.0m，占地  $1.47\text{hm}^2$ 。

##### (4) 内部硬化回车场地

场地内搅拌站南侧硬化，作为项目外运混凝土车辆的回车场地，占地  $0.62\text{hm}^2$ 。

##### (5) 门卫及附属设施

场区在两个出入口处布设 2 座门卫室，场内中部靠西侧布设有配电房，占地  $0.04\text{hm}^2$ ，基础采用混凝土框架结构，基础挖深 3.0m。

##### (6) 连接道路

场地与西二路、北十路之间分别修建 1 条连接道路，长 3m，宽 15-46m，红线外占地  $183\text{m}^2$ 。连接道路标高为 61.5-62.5m。

##### (7) 水池

施工中在混凝土搅拌站北侧、沥青厂房北侧各建设 1 处水池，收集雨水用于生产用水，水池占地  $0.02\text{hm}^2$ ，挖深 1.5m。

##### (8) 绿化

本项目现状绿化率 13.3%，绿化面积 0.71hm<sup>2</sup>，绿化的重点为场地内建构建筑物和围墙周边（围墙外绿化为市政实施并管养维护），主要配植乔木、灌木及草皮。根据防治目标，项目须达到 14%的绿地率，即需要新增 0.04hm<sup>2</sup> 绿化面积，在办公及生活楼东侧、与东侧围墙间，铺植草皮，补充绿化于 2021 年 7 月完成，完成后项目绿化面积 0.75hm<sup>2</sup>。

### （9）围墙退让

本项目四周设围墙，围墙退征地红线 3m，退让区域面积为 0.28 hm<sup>2</sup>，退让区域为市政实施的绿化，由市政管养维护。



图 1.2 项目区绿化

## 2、待建工程区

待建工程区尚未动工，目前作为原材料和产品堆场使用。建设内容为干混砂浆生产线，位于场地内东南部，包括厂房和料仓，采用钢结构形式，檐口高度 9m，单个基础挖深 2.0m，占地 0.61hm<sup>2</sup>。

###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 1、施工场地布置

根据现场调查和施工期历史影像，前期施工过程中在红线内布设了 2 处施工场地，临北部围墙边施工场地占地  $0.06\text{hm}^2$ ，项目中部施工场地占地  $0.20\text{hm}^2$ ，总占地  $0.26\text{hm}^2$ 。前期项目建设期间，参建、施工等单位的临时办公、住宿均在施工场地范围内，无新增红线外占地。目前，北部的施工场地已建设为沉砂池，南部的施工场地目前为材料临时堆场。后期干混砂浆生产线建设期间，参建、施工等单位的临时办公、住宿均在办公及生活楼。

#### 2、施工道路

本工程交通便利，利用周边市政道路及连接道路直接进场，项目区内的施工便道采用永临结合方式。永久占地范围外无临时施工道路。

#### 3、施工临时用水、电及通讯

本工程位于金寨县现代产业园区，工程施工生产用水采用管井降水；生活用水采用市政自来水，接入项目区外自来水管网。施工临时用电就近接入附近的市政供电线路，通讯方式采用移动设备通讯。

#### 4) 砂石料场

工程建设所需的砂石料等建筑材料由施工单位负责外购，不设专门的砂石料场。

#### 5) 施工工期

本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已建工程区于 2013 年 4 月开工，2018 年 5 月主体完工，总工 62 个月。待建工程区暂未开工。

### 1.1.6 土石方情况

通过查阅工程计量、施工监理资料并结合实地调查，本项目挖方  $0.67\text{万 m}^3$ ，填方  $0.67\text{万 m}^3$ ，无借方，无余方。已建工程区实际建设过程中挖方  $0.58\text{万 m}^3$ ，填方  $0.58\text{万 m}^3$ ，无借方，无余方。具体土石方情况如下：

已建工程区总挖方  $0.58\text{万 m}^3$ ，其中建构筑物基础挖方  $0.26\text{万 m}^3$ ，水池开挖  $0.32\text{万 m}^3$ ；总填方  $0.58\text{万 m}^3$ ，建构筑物基础回填  $0.20\text{万 m}^3$ ，剩余  $0.38\text{万 m}^3$  摊平在场地内。

表 1.1 实际发生土石方量表 单位: 万 m<sup>3</sup>

项目组成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余方	
	普通土石	普通土石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建构筑物基础开挖	0.26	0.20			0.06	场地摊平				
水池开挖	0.32				0.32	场地摊平				
场地摊平		0.38	0.38	建构筑物基础开挖、水池开挖						
合计	0.58	0.58	0.38		0.38					

### 1.1.7 征占地情况

根据征地红线和结合实地调查, 工程实际占地面积为 5.35hm<sup>2</sup>, 其中已建工程区占地 4.40hm<sup>2</sup>, 待建工程区占地 0.95hm<sup>2</sup>。

表 1.5 工程占地性质、类型、面积表 单位: hm<sup>2</sup>

项目分区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合计
	建设用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已建工程区	4.40	4.40	0.00	4.40
待建工程区	0.95	0.95	0.00	0.95
合计	5.35	5.35	0.00	5.35

###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建。

## 1.2 项目区概况

### 1.2.1 自然条件

#### 1、地形地貌

项目所在金寨县现代产业园区, 属于大别山山地丘陵区, 占地范围内地块交付时高程为 61.5~62.0m, 整体地势比较平坦。项目区施工前地貌类型见图 1.4。



图 1.4 项目区施工前地形地貌图

## 2、气象

项目区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 1381.5mm，雨季 5~9 月；多年平均气温 15.5℃左右，夏季极端气温 41.2℃，冬季极端气温零下-20.1℃， $\geq 10^{\circ}\text{C}$  积温约 5130℃，历年平均蒸发量 1150mm，年平均日照 2039.4h；多年平均风速 2.0m/s，历年最大风速 20m/s，多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最大冻土深度 13cm，多年平均无霜期 228d。

## 3、水文

项目区水系属淮河流域，位于史河大堤东侧，距史河大堤 20m；本项目场地内设置了 C20 砼排水沟，无雨水管道、雨水井，地表雨水经 C20 砼排水沟收集，通过沉沙池过滤，再回用到生产线，原则上场内雨水不外排。

项目区与河流水系位置关系见图 1.5。

## 4、壤和植被

项目区地处皖西大别山区，区域内主要土壤类型为黄棕壤，项目区现状林草覆盖率为 77.4%。



图 1.5 项目区河流水系图

##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国函〔2015〕16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皖政秘〔2017〕94号）以及《六安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本项目不在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内。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本项目属南方红壤区（桐柏大别山山地丘陵水源涵养保土区）。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本项目不涉及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

##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3年8月，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完成《金寨中良混凝土搅拌站规划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及《金寨中良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

###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20年12月，金寨中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中水和远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1年2月，金寨县行政审批局以“金审许〔2021〕25号”文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对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文），本工程无需对水土保持方案做设计变更。



表 2.1 项目水保重大变化情况梳理表

序号	重大变化项目	水保方案	实际	变化情况对照
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重点治理区	\	\	\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	4.40hm <sup>2</sup>	4.40hm <sup>2</sup>	无变化
3	挖填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	挖填总量 0.58 万 m <sup>3</sup>	挖填总量 0.58 万 m <sup>3</sup>	无变化
4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m 的，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以上	\	\	\
5	施工道路或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以上	\	\	\
6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	\	\	\
7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	植物措施面积 0.75hm <sup>2</sup>	植物措施面积 0.75m <sup>2</sup>	无变化
8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包括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包括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无变化
9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或需要提高弃渣场堆量达到 20%以上	\	\	\

##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2013 年 8 月，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完成《金寨中良混凝土搅拌站规划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及《金寨中良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

依据施工图设计，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分为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3 个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主要包括已建工程区 C<sub>20</sub> 砼排水沟 932m，盖板排水沟 62m，浆砌砖沉沙池 2 座；土地整治工程主要包括已建工程区土地整治 0.75hm<sup>2</sup>；植被建设单位工程为点片状植被分部工程，主要为在已建工程区栽植乔木灌木、铺设草皮，面积为 0.75hm<sup>2</sup>。

###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3.1.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金寨县行政审批局“金审许〔2021〕25号”文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35hm<sup>2</sup>，其中已建工程区为 4.40hm<sup>2</sup>。

表 3.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项目组成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合计
	耕地	其他土地 (空闲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已建工程		4.40		4.40		4.40
待建工程		0.95		0.95		0.95
合计		5.35		5.35		5.35

##### 3.1.2 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征地红线和结合实地调查，工程实际占地面积为 5.35hm<sup>2</sup>，其中已建工程区占地 4.40hm<sup>2</sup>。

建设期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表详见 3.2，对比表详见 3.3。

表 3.2 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分区	项目	单位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hm <sup>2</sup> )	
			实际值	占地性质
项目建设区	已建工程区	hm <sup>2</sup>	4.40	永久
	待建工程区	hm <sup>2</sup>	0.95	永久
合计		hm <sup>2</sup>	5.35	永久

表 3.3 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对比

类型	名称	面积 (hm <sup>2</sup> )		较方案增加或减少 (m <sup>2</sup> )
		方案设计	实际	
项目建设区	已建工程区	4.40	4.40	\
	待建工程区	0.95	0.95	
合计		5.35	5.35	

监测数据和方案设计变化的主要原因:

1、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时，项目已建工程区已主体完工，属于补报项目，按实

际发生计列，监测数据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比较，防治责任范围无变化。

## 3.2 弃土场设置

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本工程未产生余方，未设置弃土场。

## 3.3 取土场设置

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本工程无借方，未设置取土场。

##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 3.4.1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以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有机结合，点、线、面相结合的总体格局，充分发挥工程措施控制性和时效性，保证在短时期内遏制或减少水土流失，再利用土地整治和林草措施涵水保土，实现水土流失彻底防治。已建工程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如下：

施工中，在裸露地表和临时堆土处进行密目网苫盖。同时在场内四周和主干道布设混凝土排水沟，在办公楼前地面停车场采用植草砖铺装，在停车场前布设盖板排水沟，在混凝土搅拌站北侧、沥青厂房北侧分别布设 1 座浆砌砖沉沙池，可绿化区域进行了土地整治和植被建设。

### 3.4.2 总体布局变化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时，已建工程区已主体完工，水土保持措施的总体布局和实际发生一致，无变化。

根据现场调查，对照有关规范和标准，结合行业特点，主体工程设计和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的功能基本未变，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已建工程区的原有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治理；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生态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

表 3.4 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变化情况表

分区		水保方案设计的措施布局	实际实施的措施布局	变化情况及原因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C <sub>20</sub> 砼排水沟、浆砌砖沉沙池、生态停车场、盖板排水沟	土地整治、C <sub>20</sub> 砼排水沟、浆砌砖沉沙池、生态停车场、盖板排水沟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时，已建工程区已主体完工，水土保持措施的总体布局 and 实际发生一致，无变化。
	植物措施	栽植乔灌木、铺设草皮	栽植乔灌木、铺设草皮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密目网苫盖	

###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 3.5.1 工程措施

已建工程区于 2013 年 4 月开工，2018 年 5 月主体完工，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同步实施；待建工程区无工程措施。本项目采取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如下：

土地整治 0.75hm<sup>2</sup>，C<sub>20</sub> 砼排水沟 932m，浆砌砖沉沙池 2 座，生态停车场 0.02hm<sup>2</sup>，盖板排水沟 62m。

表 3.5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工程量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布设位置	实施时间	工程量	布设位置
已建工程区	C20 砼排水沟 (m)	场地周边及主干道两侧	2013 年 4 月~ 2015 年 3 月	932	场地周边及主干道两侧
	浆砌砖沉沙池 (座)	混凝土搅拌站北侧、沥青厂房北侧		2	混凝土搅拌站北侧、沥青厂房北侧
	土地整治 (m <sup>2</sup> )	绿化区域	2016 年 3 月、 2018 年 4 月	0.75	绿化区域
	生态停车场 (hm <sup>2</sup> )	办公楼前	2016 年 3 月	0.02	办公楼前
	盖板排水沟 (m)	停车场前	2016 年 3 月	62	停车场前

### 3.5.2 工程措施工程量变化分析

工程措施完成工程量与水土保持方案工程量比较详见表 3.6。

表 3.6 项目实际完成与设计工程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增减情况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区	C20 砼排水沟 (m)	932	932	0	已建工程区主体完工后补报水土保持方案, 实际实施与方案无变化
	浆砌砖沉沙池 (座)	2	2	0	
	土地整治 (m <sup>2</sup> )	0.75	0.75	0	
	生态停车场 (hm <sup>2</sup> )	0.02	0.02	0	
	盖板排水沟 (m)	62	62	0	

### 3.5.3 植物措施

已建工程区主要采用乔灌草结合的方式进行绿化, 其中栽植乔木 152 株, 灌木 6818 株, 草坪 0.59hm<sup>2</sup>, 共计绿化面积 0.75hm<sup>2</sup>。待建工程区无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完成情况见表 3.7。



**中水和远**  
ZHONGSHUIHEYUAN

表 3.7 植物措施工程量完成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胸(地)径(cm)	高度(cm)	冠幅(cm)			
一、乔木							
1	香樟 A	18-20	800-850	500-550	22	株	全冠, 树姿优美
2	香樟	14-16	550-600	350-400	112	株	全冠, 树姿优美
3	金桂		550-600	450-500	8	株	全冠, 树姿优美
4	银杏		900-1000	500-600	10	株	全冠, 树姿优美
二、灌木							
1	红叶石楠球		120	100	3240	株	球形饱满, 光球
2	红叶石楠		45	35	2506	株	25 株/m <sup>2</sup>
3	刺柏		40	30	167	株	25 株/m <sup>2</sup>
4	红花檵木球		25-30	15-20	264	株	毛球, 25 株/m <sup>2</sup>
5	红花檵木		30	25	232	株	36 株/m <sup>2</sup>
6	金边黄杨		35	30	409	株	36 株/m <sup>2</sup>
三、地被植物							
1	草皮				0.55	hm <sup>2</sup>	

### 3.5.4 植物措施工程量变化分析

本水土保持方案是在已建工程区建设完成后补报, 方案补充设计了植被建设面积为 0.04hm<sup>2</sup>, 方式为铺植马尼拉草皮, 项目实际绿化面积 0.75hm<sup>2</sup>, 较方案设计绿化面积没有变化。

已建工程区植物措施绿化面积对比见表 3.8。

表 3.8 植物措施完成绿化面积对比表 单位:  $\text{hm}^2$ 

防治分区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增减情况	变化原因
已建工程区	0.75	0.75	0	已建工程区完工后补报水土保持方案, 实际实施与方案无变化

### 3.5.5 临时措施

根据查阅工程计量, 临时措施施工主要在 2013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 主要采取的临时措施有:

已建工程区: 密目网苫盖  $0.40\text{hm}^2$ ;

待建工程区: 密目网苫盖  $0.10\text{hm}^2$ , 撒播草籽  $0.31\text{hm}^2$ 。

### 3.5.6 临时措施工程量变化分析

临时措施完成量与水土保持方案中临时措施工程量比较详见表 3.9。

表 3.9 项目实际完成与方案设计工程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增减情况	变化原因
已建工程区	密目网苫盖 ( $\text{hm}^2$ )	0.40	0.40	0	项目已建工程区完工后补报水土保持方案, 实际实施与方案无变化
待建工程区	密目网苫盖 ( $\text{hm}^2$ )	0.10	0.10	0	
	撒播草籽 ( $\text{hm}^2$ )	0.31	0.31	0	

因待建工程区尚未开工, 故有部分临时苫盖措施还未实施。

##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从实施情况看, 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得到了实施, 项目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 157.77 万元, 因本水土保持方案是在已建工程区建设完成后补报, 和实际比较无变化。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投资见表 3.10。

表 3.10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投资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万元)
<b>第一部分工程措施</b>		<b>42.30</b>
一	已建工程区	42.30
<b>第二部分植物措施</b>		<b>72.62</b>
一	已建工程区	72.62
<b>第三部分临时措施</b>		<b>2.00</b>
一	临时防护工程	2.00
1	已建工程区	1.50
2	待建工程区	0.50
二	其他临时工程	0
<b>第四部分独立费用</b>		<b>34.43</b>
一	建设管理费	/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2.00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	/
四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6.00
五	水土保持监测费	20.43
六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	6.00
<b>一~四部分合计</b>		<b>151.35</b>
<b>基本预备费</b>		<b>/</b>
<b>水土保持补偿费</b>		<b>6.42</b>
<b>水土保持总投资</b>		<b>157.77</b>

表 3.11 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完成投资与方案投资对比表

项目组成		工程量		水土保持投资 (万元)		
序号	措施类型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变化量
<b>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b>				<b>42.30</b>	<b>42.30</b>	0
一	<b>已建工程区</b>			42.30	42.30	0
1	C20 砼排水沟 (m)	932	932	38.20	38.20	0
2	浆砌砖沉沙池 (座)	2	2	1.20	1.20	0
3	土地整治 (m <sup>2</sup> )	0.75	0.75	0.80	0.80	0
4	生态停车场 (hm <sup>2</sup> )	0.02	0.02	1.60	1.60	0
5	盖板排水沟 (m)	62	62	0.50	0.50	0
<b>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b>				<b>72.62</b>	<b>72.62</b>	0
一	<b>已建工程区</b>			72.62	72.62	0
1	绿化面积 (hm <sup>2</sup> )	0.75	0.75	72.62	72.62	0
<b>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b>				<b>2.00</b>	<b>1.87</b>	0
<b>(一) 临时防护措施</b>				1.50	1.50	0
一	<b>已建工程区</b>			1.50	1.50	0
1	密目网苫盖 (m <sup>2</sup> )	4000	4000	1.50	1.50	0
二	<b>待建工程区</b>			0.50	0.50	0
1	撒播草籽 (hm <sup>2</sup> )	0.31	0.31	0.10	0.10	0
2	密目网苫盖 (m <sup>2</sup> )	1000	1000	0.40	0.40	0
<b>(二) 其它临时工程</b>						0
<b>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b>				<b>34.43</b>	<b>34.43</b>	0
一	建设管理费				\	0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2.00	2.00	0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			\	\	0
四	水土保持监测费			20.43	20.43	0
五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6.00	6.00	0
六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费			6.00	6.00	0
<b>一~四部分合计</b>				<b>151.35</b>	<b>151.35</b>	0
基本预备费				\	\	0
水土保持补偿费				6.42	6.42	0
<b>水土保持总投资</b>				<b>157.77</b>	<b>157.77</b>	0

##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 4.1 质量管理体系

金寨中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项目建设实行项目法人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制，对工程质量建立了“政府监督，企业管理、社会监理，企业负责”的管理模式。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管理纳入整个工程质量管理中。

1、为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管理，金寨中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制定了《混凝土生产项目质量管理办法》，成立了安全环保部，负责质量管理工作，并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质量管理进行了规定，建立定期检查和专职工程师不定期巡查制度。同时还制定完善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事故隐患排查与整改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确保管理制度标准化的落实，全面规范现场管理，明确各级质量责任人，落实质量责任制，形成由业主统一组织，监理单位日常监理，设计单位技术支持，施工单位具体落实的良好质量控制体系。

2、主体设计单位为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设计单位在设计总工程师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常住工地，专业配置齐全，有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设计管理实行标准化、体系化管理机制。对项目的设计进度、质量进行控制，负责各专业的统一管理并协调内外各专业的组织和技术接口关系。设计单位不断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

3、主体工程施工监理单位为安徽金诚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实现总监负责制，按照合同管理、技术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管理职能划分，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配备了各专业的监理工程师，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实行统一的、规范化监理。

监理部监理设置了比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重视对施工方法及施工工艺的审查，实行事前控制，对隐蔽工程、施工重点部位和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对已完工程组织质量验收和评定等，发现质量问题限期整改，对质量缺陷进行闭环管理，使工程质量得到保证。

4、施工单位从组织措施、管理措施、经济措施、技术措施等方面加强管理，细化操作工艺、规范细部做法，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施工单位根据行业质

量标准要求，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落实了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措施。各施工单位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负责人、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中间控制、下设供应、财务、施工、质检等部门，形成自上而下、自管理层至作业层的质量管理组织体系，明确职责全面控制施工质量管理的每个环节。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与现场监理密切配合，服从业主、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综上，建设单位及工程各参建单位均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机构，质量目标和管理职能明确，配置了质量管理专职人员，制定了相应的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对重要工程和重要工序还制定了专门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运行有效。

##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根据工程施工、监理资料，本工程项目划分为 3 个单位工程，5 个分部工程，32 个单元工程。项目划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单元工程数量
1	防洪排导工程	基础开挖与处理	C <sub>20</sub> 砼排水沟	10
			盖板排水沟	1
			浆砌砖沉沙池	2
		排洪导流设施	C <sub>20</sub> 砼排水沟	10
			盖板排水沟	1
		浆砌砖沉沙池	2	
2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已建工程区场地整治	2
		土地恢复	已建工程区土地恢复	2
3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已建工程区植被建设	2
合计	3	5		32

###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资料：水土保持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均为合格，具体见表 4.2。

表 4.2 分部工程及质量评价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质量评定
	总数	合格项目	合格率 (%)	总数	合格项目	合格率 (%)	
防洪排导工程	2	2	100	26	26	100	合格
土地整治工程	2	2	100	4	4	100	合格
植被建设工程	1	1	100	2	2	100	合格
合计	5	5	100	32	32	100	合格

注：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划分并评定。

### 4.3 弃土场稳定性分析

本工程不涉及弃土场。

### 4.4 总体质量评价

本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基本保存完好，工程的结构尺寸符合要求，工程外观质量基本合格，植被覆盖度高，水土保持措施后期需加强养护管理工作。



##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 5.1 初期运行情况

本项目已建工程区已建设完成，从目前运行情况看，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保存较完好，运行正常。排水措施完好且通畅；植物措施基本满足方案批复、主体设计和建设单位景观绿化要求，裸露空地乔灌草结合的植物防护，既发挥了蓄水保土作用，同时也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

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建成后，运行正常，具有水土流失防治功能，水土保持效益初显成效。

### 5.2 水土保持效果

#### 5.2.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根据监测总结报告并复核，项目已建工程区水土流失总面积为  $4.38\text{hm}^2$ （扣除水域面积后），治理达标面积为  $4.34\text{hm}^2$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1%，高于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98%。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见表 5.1。

表 5.1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表

防治分区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	水域面积	项目建设区面积
	水保措施面积		构筑物硬化面积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已建工程区	0.02	0.75	3.57	4.38	0.02	4.40
合计	0.02	0.75	3.57	4.38	0.02	4.40

#### 5.2.2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本工程地块由政府场平后交付，项目进场时无可剥离表土，不计列表土保护率。

#### 5.2.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

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本工程已建工程区采取措施挡护的临时堆土数量 0.27 万 m<sup>3</sup>，临时堆土总量 0.27 万 m<sup>3</sup>，渣土防护率为 99.9%，高于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99%。

#### 5.2.4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经治理后，目前可将项目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控制在 83t/km<sup>2</sup>.a（林草植被面积 0.75hm<sup>2</sup>，土壤侵蚀模数为 220t/km<sup>2</sup>.a）。本地区容许土壤侵蚀模数为 200t/km<sup>2</sup>.a，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2.4，高于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1.1，有效地控制了因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

####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已建工程区林草植被恢复面积为 0.75hm<sup>2</sup>，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75hm<sup>2</sup>，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9%，高于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98%。

#### 5.2.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林草植被建设面积为 0.75hm<sup>2</sup>，总占地面积为 5.35hm<sup>2</sup>，林草覆盖率为 14%，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14%。

表 5.2 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sup>2</sup> )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sup>2</sup> )	植物措施面积 (hm <sup>2</sup>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覆盖率 (%)
已建工程区	4.40	0.75	0.75	99.9	17.0
待建工程区	0.95	0.00	0.00	-	-
合计	5.35	0.75	0.75	99.9	14.0

## 6 水土保持管理

### 6.1 组织领导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金寨中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在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选择设计、监理、施工、设备供应单位；通过合同（协议）、授权或各种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明确各参建方的职责、工作程序及工作关系，加强内控制度，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节点目标，严格资金管理，有效地控制了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工程投资。

### 6.2 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从工程开工以后做的第一要事，就是从工程组织管理最重要的基础管理工作入手，抓紧施工组织设计审定，建章建制，为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专门制定了《工程项目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指引》、《工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标准》、《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工程建设质量控制要点》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确保管理制度标准化的落实，全面规范现场管理，明确各级质量责任人，落实质量责任制，形成由业主统一组织，监理单位日常监理，设计单位技术支持，施工单位具体落实的良好质量控制体系。

### 6.3 建设管理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金寨中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将涉及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中。工程招标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实行公开招标，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等单位均通过招标确定。

按照《安全生产监督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协调、解决本单位以及与相邻单位在施工中出现的各类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在此基础上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起来，保障了工程质量和植树林草的成活率和保存率。

## 6.4 水土保持监测

### 6.4.1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本工程施工期未同步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南京中水和远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监测合同签订后，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监测的目的和任务要求，从 2020 年 12 月开始，采用调查监测、资料分析、遥感监测、实地量测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进行全面监测和补充调查，于 2021 年 10 月编制完成《金寨中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结合工程实际建设情况，通过卫星影像比对和查询施工、监理资料，共布置了 2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6.1。

表 6.1 水土流失调查点及调查内容表

序号	区域	位置	坐标 (E/S)		方法	内容
1	已建工程区	北侧沉砂池	115.923862°	31.787008°	调查与定位监测	场地扰动形式与面积，水土流失量，
2	待建工程区	绿化区域	115.924589°	31.787049°	调查与定位监测	植被生长情况，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实施效果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

#### 1、防治责任范围调查结果

根据实地调查及卫星影像分析，项目建设期（已建工程区）实际占地面积为 5.35hm<sup>2</sup>，全部为项目建设区。

#### 2、弃土弃渣调查结果

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工程建设无土方。

#### 3、已建工程区防治措施监测成果

工程措施：C<sub>20</sub> 砼混凝土水沟 932m；浆砌砖沉砂池长 15.0m、宽 5.0m、深

1.5m，长 13.0m、宽 12.0m、深 1.5m 各 1 座；土地整治 0.75hm<sup>2</sup>；生态停车场 0.02hm<sup>2</sup>；盖板排水沟 62m。

植物措施：绿化面积 0.75hm<sup>2</sup>。

#### 4、防治目标监测成果

根据监测资料统计计算，金寨中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项目已建工程区六项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1%，土壤流失控制比 2.4，渣土防护率 9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林草覆盖率 17.0%，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 6.4.2 监测工作评价

监测单位自 2020 年 12 月开展监测工作以来，根据监测技术和工程实际，采用调查、遥感监测、实地量测等方法开展施工期监测，编写监测季报和监测总结报告，完成了建设单位委托的任务。结合现场调查复核认为：监测数据较能反应项目实际情况，防治效果 6 项指标可信。

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保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 6.5 水土保持监理

本工程未开展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中，由安徽金诚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担。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列的水土保持工程内容，监理单位查阅设计文件、施工单位施工资料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同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详细了解工程建设情况，深入工程现场调查，抽样调查、量测，开展工程外观质量检查，检查工程缺陷，并与批复的水保方案和监理资料对照，核实各项水保措施工程量。

经过建设监理，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质量得到有效保证，投资得到严格控制，工程实现了按计划进度实施。

##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水利部 2019 年遥感监管发现该项目疑似违法违规，金寨县水利局经现场复核，该项目未批先建，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下达了《水土保持责令整改通知书》（金水整字〔2020〕60 号），检查意见为：建设单位在 40 日内完成补编补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为此建设单位及时进行整改：

1、建设单位委托南京中水和远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报告书编制工作，金寨县行政审批局以“金审许〔2021〕25 号”文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2、建设单位委托南京中水和远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工作。

##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本工程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6.42 万元，实际已缴纳 6.42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证 明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52406914597X5		纳税人名称	
				金寨中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33415621020003261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1-02-08 至 2021-02-08	2021-02-08
					64,2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万肆仟贰佰元整			¥64,200.00
税务机关		填 票 人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金寨现代产业园县级审批一般项目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金寨县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金寨中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项目 金审许[2021]25 号	
蔡易		蔡易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水土保持设施在试运行期间和竣工验收后其管理维护工作将结合主体工程，由金寨中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对本项目专门设置了项目部，负责工程运行管理，制定了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运行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明确，能够保证主体及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

从目前试运行情况看，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能够满足防治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水土保持生态效益初显成效，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措施到位，管理工作效果明显。



## 7 结论

### 7.1 结论

1、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履行完整。

2、已建工程区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34m<sup>2</sup>，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3、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已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

4、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金寨中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综上所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7.2 遗留问题安排

存在问题：待建工程区开工后，如发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等情况，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建议：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